

# 采购合同

订货方（以下称甲方）：西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B 座 11 层

传真：                     电话：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西安创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7251 1101 8260 0145 06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8 号北楼 1505 室

传真：85461770 电话：029-854617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供货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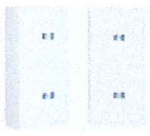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B 座 11 层

## 第二条：材料的名称、规格、质量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家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规格	材质	颜色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保密柜		900W*420D*1850H	1、柜体：采用厚度≥1.2的一级冷轧钢板；耐酸碱腐蚀、光滑、不伤手，外形设计美观大方，是一种优质钢板，表面光滑、平整； 2、锁：采用电子密码锁，耐用锁具；该款锁具有钥匙重复率低，制作工艺精湛，外观漂亮，互开率低于1/1000； 3、粉末：采用平面粉末静电喷涂；耐腐蚀、不易生锈，同时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磨擦等技术特点。	灰白	2	组	1600	3200	
合计	(大写) 叁仟贰佰元整								3200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五年		报价单位：西安创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宇文天佑 15991800080					



### 第三条：合同文件组成

#### 3.1 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

双方有关办公家具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办法

#### 4.1 订货设备的数量和单价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3200元（大写：叁仟贰佰元整），本合同以材料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合同。

4.2、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原则，如果不是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变化不得调整总价。

4.3 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 (1) 材料的单价；
- (2)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费
- (3) 包装、运输费、安装及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使用费；

4.4 付款方式：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后，安装及调试资料交接完毕支付¥3200元（大写：叁仟贰佰元整），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第五条：交货规定

5.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现场；

5.2 交货地点：北大街 118 号。

5.3 交货日期：\_\_\_\_\_。

### 第六条：安装规定

6.1 安装地点：北大街 118 号；

6.2 安装工期：1天；

6.3 乙方应遵守设备安装验收规范标准，预先制定安装方案和计划，与甲方进行研究协调，做出统一具体安排。

6.4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规定，若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是优质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

7.2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8.2 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保修期

9.1 本合同中所有材料、备件和配件的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从材料开始使用之日起算。

9.2 在保修期间内，材料使用如发生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当天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保修，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或材料经过维修后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所花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0.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0.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对方认可。上述情况发



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一条：特别条款

11.1 本合同一经签订，设备价格不再调整，无论原材料涨价、国家税费调整、运输费用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甲方提高价格。

11.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 第十二条：争议

12. 任何因履行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材料质量保证期满。

13.2 双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以往的一切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函电和文件随之失效。

13.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